

原民會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組修正條文	原民會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原民會修正說明	法一組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u>主管機關</u>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u>主管機關</u>，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p>	<p>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將原「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機關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之機關名稱。</p>	<p>依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現行體例修正之。</p>